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37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毛伟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审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毛伟林先生、毛伟林先生、韦尧海先生、李维先生、韦尧海女士、文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暂不采取职工代表董事。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45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天德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名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包括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十三、本人在该公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二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本人不是通过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三十一、包括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包括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十三、本人在该公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本人不是通过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三十一、包括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四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四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四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包括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十三、本人在该公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二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本人不是通过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三十一、包括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四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四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四十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四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四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四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42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天德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过往工作经历、全部履历、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被提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被提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五、被提名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六、被提名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七、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八、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十三、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十八、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九、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二十、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被提名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二十二、被提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二十三、被提名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被提名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六、被提名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七、被提名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二十八、被提名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九、被提名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十、被提名不是通过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三十一、包括被提名人在内的,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三、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被提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八、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十九、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四十、被提名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一、被提名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四十二、被提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存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四十三、被提名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情形。

四十四、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